

千年南朝石刻成了“许愿神兽”

被穿上“红装”，还有人焚香求福

在江宁区汤山街道麒麟铺社区，有两尊石兽，是南朝宋武帝刘裕初宁陵的遗迹，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令人哭笑不得的是，这两尊石兽成了附近居民祈祷许愿、焚香求福的“神兽”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吴胤喆 文/摄

昨天上午，现代快报记者来到麒麟铺社区内一条路旁找到了石兽，天禄兽在路东侧，麒麟兽在路西侧，每尊石兽都用1米高的护栏围了起来。然而，这两尊经历了一千多年风雨的“神兽”，如今却被“打扮”得花里胡哨：胸前都贴满了写有“福”字的红纸，脖子上则系上了不少红绳。走近一看，麒麟兽的围栏门居然是打开的，石兽面前都放着一个蜂窝砖，砖上插着一把烧过的香，神兽身上还有鞭炮屑、红纸屑。

“神兽”为何如此？几位当地居民向记者解释了其中原因，“因为石兽一直就在我们这儿，所以传下来了向石兽许愿的习俗。我记得年前还挺干净的，过完年就成这样了。”住在附近的两位老太太说：“家里要是遇上什么难事，可以过来烧炷香，诉苦求求愿，这时候就能系根红绳或者贴张红纸，保全家平安。”

麒麟铺社区居委会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平常社区是派有专人定期巡查和清洁两尊石兽的，“年前我们才清洁得干干净净，过完年石兽身上又添了一批红纸红绳，我们实在是防不胜防。”记者随后又从江宁区文物部门了解到，平时主要靠街道工作人员、文物志愿者和专门的巡查人员来保护这对石兽，“针对市民们的传统习俗，我们会加大巡查和宣传力度。”

南京大学教授贺云翱表示，两尊石兽都是国家级的文物，也是艺术瑰宝。对于这种国家级重点文物，政府部门应该在一定范围内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，在不影响观赏的前提下将石兽妥善地隔离和保护起来。另外，当地政府应该进行长期的宣传教育，讲得多了，人们自然就知道爱护了。



石兽脚下有烧香的痕迹，脖子上还系了不少红绳



不远处的文保石碑

暖心元宵，送给环卫工

快报讯(记者 仲茜)昨天是元宵佳节，早上7点半，122名老年志愿者集结于湖南路狮子桥，将刚出锅的140碗赤豆元宵，分别送到鼓楼区7个环卫分所、140名环卫工手中。手捧热气腾腾的元宵，环卫工人们的脸上洋溢着笑容，心里更是暖暖的。“没想到元宵节也能收到礼物，真是太感动了。”一早冒雨清扫垃圾的环卫工老秦，三口并做两口地迅速吃完元宵，转身又推着垃圾车赶去中转站。

据悉，这次送元宵的老年志愿者都是来自鼓楼区的企业退休工人，两年前，他们自发成立了鼓楼“夕阳在线”公益院，并组建了QQ群。春节时，大家就倡议要为坚守岗位的环卫工送温暖，表达感谢。大家通过众筹的形式，筹集1200多元，订购了140份老南京



老年志愿者为环卫工送暖心元宵 通讯员供图

赤豆元宵。昨天，老人们的这一行动得到了很多路人和爱心企业的赞同。在龙江垃圾中转站附近，一家超市的负责人得知该活动，立即加入了爱心队伍，向在场的20

多位环卫工每人送去一袋速冻元宵。“明年有这样的活动，我们还来参加。”这位负责人说，他们也想向这个城市最可爱的人送上一份爱心，道一声感谢。

丈夫有了婚外情要离婚 儿子生日当天，她刀捅丈夫

丈夫有了婚外情，向妻子提出离婚。妻子为了尚未家的儿子，不想离婚。夫妻双方为此闹了半年。在儿子过生日的当晚，妻子看着酒后熟睡的丈夫，越来越气，用水果刀捅向丈夫。昨天上午，因为涉嫌故意杀人罪，六合女子徐丽(化名)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

徐丽今年54岁，25年前，她经人介绍与郑勇(化名)相识，结婚当年，夫妻就有了一个儿子。去年4月，徐丽无意中在丈夫的手机上发现了丈夫跟一名女子的聊天记录。徐丽拿着这份聊天记录去找郑勇对质，郑勇称对方是他的老同学，两人如今已是情人关系，最后郑勇向徐丽提出了离婚。

我让他多等两年，因为儿子才24岁，我想等到儿子结婚成家之后，再办手续，这样对儿子比较好。”徐丽说她为了儿子，苦苦哀求丈夫暂时不要离婚，不过丈夫并没有松口，因为这件事，双方不断争吵。

去年9月的一天，徐丽和郑勇在家给儿子过生日，还请了一对关系很好的夫妻来家里吃饭。儿子饭后回到了自己的房间，郑勇则在饭桌上又提起了离婚的事情。徐丽说，丈夫当时明确告诉她，“最晚在11月份以前，离也得离，不离也得离。”郑勇还说他一分钱也不会给徐丽。看到夫妻俩吵起来，前来做客的朋友赶紧劝说郑勇夫妻俩不要吵，之后便离开了。

喝了二两酒摔伤 餐厅和朋友都成被告

受朋友邀约到餐厅吃饭，吴先生在餐桌上喝了二两酒。吃完饭下楼离开时，他却不小心摔了一跤，被送到医院后治疗花了10多万元。出院后，他把餐桌上的朋友和餐厅都告上了法院。近日，南京溧水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餐厅赔偿1万多元，而一起吃饭的其他人没有责任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姚茜

饭的孙女士表示，自己不喝酒，更没有劝酒，其他几个一起吃饭的人表示，跟吴先生在餐桌上吃饭时才刚刚认识，不可能劝酒。法院经审理发现，吴先生本人称，意外发生当天喝了二两酒，而他自己也说，平时就能喝二两，喝完后还能照常干活。法院认为，吴先生当天饮酒不算过量，而且他受伤后，同伴还把他送到了医院。因此，法院认为，同桌吃饭的人没有责任。

至于吃饭的餐厅，法院认为，餐厅老板应该承担10%的法律责任。法院认为，餐厅上下楼梯通道确实比较陡，而且餐厅提供的证据，不能证明当时餐厅有向顾客作出必要的安全警示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，要赔偿1万多元。

(文中当事人系化姓)